

澎湖縣 97 年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創意表演比賽活動計畫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0971000536 號函發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097100062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097100077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行字第 0971000894 號函修正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據澎湖縣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透過對於戲劇、舞蹈、自由創作空間的進行，一則激發社區民眾的想像力與創造力，二則發揚傳統孝道美德，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安和樂利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社會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場、各鄉市公所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學校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

六、參加資格：本縣民眾 10 人以上即可籌組隊伍報名（不得重複報名）

七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97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整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九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97 年 5 月 2 日下午 17 時止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十、比賽內容主題：

闡揚孝順精神，以孝道為表演主軸，可用舞蹈或戲劇等方式展現，表演時間 10 分鐘內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參賽團隊依格式（如附件）於報名時間內送交澎湖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，聯絡人：黃明媚；聯絡電話：9274400 轉 297。

（二）假日請送澎湖縣政府值日室值班人員簽收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錄取最優勝前 3 名及優勝若干名（優勝名額視報名團隊而定）

第一名團隊：10,000 元獎品及獎座乙座。

第二名團隊：8,000 元獎品及獎座乙座。

第三名團隊：6,000 元獎品及獎座乙座。

優勝團隊：2,000 元獎品及獎座乙座。

(二) 為鼓勵社區民眾參予「孝順年」活動，凡參賽人員，均由社會局贈與宣導品乙份，以資宣導。

十三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地方表演藝術專長人士擔任評審。

(二) 評分項目及權重標準

1. 創意：占評分比重 40%。
2. 內容與主題契合度：占評分比重 30%。
3. 台風：占評分比重 10%。
4. 技巧（含編排、造型）：占評分比重 20%。

十四、頒獎日期：擇期公開表揚，日期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創意表演方式，鼓勵社區民眾多方面思考「孝順」的意義與精神，進而培養出「行孝」的行為，建立本縣美滿家園的德風。

十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後實施。

澎湖縣辦理「孝順年」弘揚孝道系列活動-創意表演比賽活動計畫報名表

單位 名稱		成員 人數		節目 名稱	
聯絡人		聯絡 電話	電話	住 址	
			手機		
表演內容及方式（如舞蹈或戲劇等）簡介					
成 員 資 料					
姓名	性別	姓名	性別	姓名	性別
團隊合照					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7 年 4 月 18 日 17 時止，報名專線 9274400 轉 297，成員資料不夠填寫請影印表格浮貼